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根据控股股东哈药集团通知，现进一步说明如下：

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的通知》（【2021】34 号），省国资委所持股权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在市国资委持有的哈药集团 3.825%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后，省国资委将委托黑龙江省龙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管理，授权龙睿公司代为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和处置权。省国资委持股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所持股权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由原划出方股东享有并行使，不改变现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经哈药集团与君合律师事务所沟通，律师认为：“本次划转完成后，黑龙江省国资委在贵司的持股不干预贵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所持股权对应的其他出资人权利由市国资委享有并行使，不改变现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因此，本次划转完成后，市国资委仍控制贵司 38.25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与中信资本通过黑龙江中信、中信冰岛以及华平冰岛间接控制贵司 38.25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持平，且未发生变更。

同时，根据贵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规定，本次划转完成后，董事会仍为贵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贵司的总体方向。董事会由 6 名董事

（包括董事长）组成，其中 2 名由市国资委委派，1 名由中信冰岛委派，1 名由华平冰岛委派，1 名由重组顾问公司委派，1 名由重庆哈珀委派。每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决定任何须表决的事项时均有 1 票表决权。因此，本次划转并不导致贵司董事会层面的相应组成和结构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次划转完成后，从哈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来看，贵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不因为本次划转而发生变更。”

根据以上情况，因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故本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